无锡市公安局交管支队2026至2027年房屋建筑物中小型修缮及零星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无锡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建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无锡市公安局交管支队2026至2027年房屋建筑物中小型修缮及零星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交管支队及相关大中队（参考采购文件）

3、工程内容：交管支队2026至2027年房屋建筑物中小型修缮及零星维修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 期：本工程自2026年5月27日开工至2027年5月26日竣工，合同期为一年，因雨天等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顺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6、质量等级：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达到考核及验收标准

7、成交价格：折扣率94.33%， 合同价即为投标报价人民币2410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元整）。

二、驻工地代表

1、采购人委派 王照峰 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对施工材料进行确认；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等手续和其他事宜；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调。

2、供应商委派项目负责人 顾开泰 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将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竣工验收；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现场保卫、消防、噪声、垃圾等各项事宜。

三、质量与验收

1、本采购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质量保修期一年。

2、供应商采购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采购人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的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供应商采购的不合格材料、设备由供应商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4、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保修费。在保修期内，供应商 24 小时服务，供应商自接到报修电话 2 个小时内到场维修，特殊情况下随叫随到，为采购人及时解决问题。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若供应商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未派人保修，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5、其他要求：

1)、本项目招标清单为模拟清单，供应商在接到维修任务后及时与采购人现场勘察，根据中标合同清单按定额上报预算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内部流程流转审批。

2)、零星小额修缮项目（单项 1 千元以内的）：维保单位每半个月自行组织对所有营区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后与使用单位对接，按照项目合同清单现场进行估价，1000 元（不含）以下可直接维修，同时大（中）队通过系统平台上报（含预算明细清单），1000 元以上必须按照流程审批同意后施工。

3)、单列工程（5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原则上由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管理单位在验收（完工）单上共同签字确认。

4)、单列工程（5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后，由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单位在验收（完工）单上共同签字确认。根据竣工验收情况，由供应商在 3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并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审计意见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未完成工程结算资料上报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结算审计和结算报销，采购人可不予工程结算。

5)、5 万元以下单列等零星维修工程完工确认后，由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事务所进行结算审计，采购人按审计结果一次性报销。下个月中旬对上个月的 5 万元以下单列等零星维修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计，逾期不报的，采购人可不予进行审计，审计后及时开具发票报销，报销工作原则上按月汇总实施。

6)、供应商要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联系协调。成立专门的基建维修队伍(包括瓦工、木工、水电工、油漆工等各类工种,供应商与所派遣维修人员签订必要的劳务合同、落实进场前的三级教育、确保施工现场的规范、安全)并由管理人员(至少 1 名)负责施工管理和安全技术管理。

7)、本项目所属营房年代较长、结构复杂、点多线长面广，为确保修缮质量和安全，供应商要成立修缮管理小组，在日常修缮中配齐相关人员并提供技术、装饰装修、机电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做好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修期间内部环节的系统管理。

8)、供应商要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联系协调。成立专门的基建维修队伍(包括瓦工、木工、水电工、油漆工等各类工种，供应商与所派遣维修人员签订必要的劳务合同、落实进场前的三级教育、确保施工现场的规范、安全)并由管理人员(至少 1 名)负责施工管理和安全技术管理。

9)、供应商要有较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能根据采购人基建维修要求全面地做好采购人的基建维修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0)、供应商需 24 小时全天候待命，保持通讯通畅，接到涉及水电气等应急抢修突击任务时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修施工。

11)、采购人需安排项目责任人对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跟踪监督，支队招标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参加项目监理。

12)、维修工作必须做到先审批再施工，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施工的，相关费用和安全工作由施工单位承担。

13)、在施工中，由采购人提出施工变更的，在确保安全，不影响整体布局，总价不变的情况下，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签发的《工程变更签证单》予以实施，供应商不得私自改变施工方案，未经同意擅自增加或减少施工量，产生的相关后果和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在维护过程中，供应商如不按采购人规定要求施工，采购人将开具《整改通知书》，供应商除需及时整改外，还要按照考核要求接受扣款处罚。

15)、采购人分支机构或业务部门对供应商修缮及维保质量等进行考核，零星维修考核合格才能付款，每扣 1 分，从施工结算款中扣除 300 元。（详见考核细则）

16)、供应商要主动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意见，共同确定施工方案（由供应商先期制定提供工程预算清单、效果图、平面图等材料）。

17)、供应商要重视安全生产，对基建维修中大型设备的使用、电焊等特种作业的施工，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要持证上岗、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发生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18)、基建维修要文明施工，注意保护好环境，渣土、废旧灯具、废漆等要作好回收处理，并尽可能使用环保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对办公人员的身体伤害。施工完毕后要及时打扫清洁，保持整洁。

19)、在办公区域施工，可能影响正常办公的施工作业，尽可能选择下班后或不影响正常办公的情况下进行；因施工需要，确需在办公时间进行施工的，应当将影响减少到最小，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20)、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施工，确保工艺、质量等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21)、接受采购人的施工管理，项目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所在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①新建和涉及到水电管线及结构改变的修缮工程，②预算 5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验收时均需提供竣工图纸），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公安部门相关规定、建筑装饰规范验收标准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返修，并由项目责任人做好验收记录，并对该项目满意程度进行当场评定，在《完工单》上签名确认。

22)、5 万以上单列工程由监理对项目进行跟踪监理，项目开工前，供应商要把基本的施工计划上报给采购人和监理审查，通过后才能施工。施工过程中服从监理管理。竣工后，监理出具监理意见。

23)、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在施工现场履职，如果需更换，供应商事先书面申请，且必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能更换。

24)、5万以上单列工程需要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全面管理，履行本职工作，随时统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相关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有序。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岗时间按法定工作日，每天不得低于8小时。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价款双方商定按照以下三种方式在□内勾选：

☑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实际工程量*经财评审核的固定清单单价(或综合单价）*折扣率，不得超过合同价。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结算。

（1）合同价款调整方式：实际工程量*经财评审核的固定清单单价(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折扣率。

（2）施工期间如有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采购人同意的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定作为结算依据：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②因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经财评审核的固定清单单价中有的按固定清单单价执行，经财评审核的固定清单单价中没有的按下列方式确定综合单价：材料价按照无锡市建设局公布的信息指导价，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2014费用定额（营改增后）以及省市有关规定计取费用。最终同等让利。

（3）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国家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本工程人工单价按照投标单位投标时的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因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工程竣工结算须经审计部门审计，最终结算按实际工程量*经财评审核的固定清单单价（或综合单价）*折扣率，不得超过合同价。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1）、工程结算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费用定额（营改增后）以及省市等有关规定对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费等按实结算。（2）、合同范围内工程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2、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内容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提交的工程结算经审计，若审计核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的 8%（含 8%），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服〔2014〕383 号）收费标准扣除相应金额”。

3、供应商必须按图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内容。涉及到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应有承发包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并办理变更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隐蔽工程、拆除清理工程，须采购人验收、确认并作好相关记录。

4、工程款支付：由于本项目为日常性修缮及零星维修项目，跨度时间长，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可以协商单列工程修缮款的预付款支付比例：①单列工程（5 万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无预付款，5 万元以下单列等零星维修工程完工后，按月汇总，由审计事务所进行结算审计，采购人按审计结果结算一次性报销。②单列工程（5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下）项目资金审批后，采购人支付该单列工程价款的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该单列工程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工程审计后，采购人支付至该单列工程工程审定价的 97 %；待工程质保期满后，该单列工程余款 3 % 一次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采购方每季度组织对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85 分（含）以上达标，满意度 80-85 分扣 2 分，满意度 70-80 分扣 5 分，满意度 60-70 分扣 10 分，低于 60 分扣 30 分，责令整改并暂停支付费用，直至整改到位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每扣一分，折合人民币 300 元，每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在季度结算中扣除。

五、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

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及人员伤亡等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和不作任何经济赔偿。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2、由于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凡由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工期不顺延。

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其返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工期顺延。

4、本工程确保一次验收 100%达到合格。如验收达不到承诺的标准，则供应商必须返修整改达到承诺标准为止，才能交付采购人，其返修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按照工程造价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 解决或请 无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采取向 无锡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无锡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无锡市公安局基建工程和科技项目建设廉政合同书》，并按照有关要求签订保密协议等。凡发生违反廉政合同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记录在案，列入工程建设廉洁评价“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在全市公安系统参与工程建设活动。

2、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验收，完工后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完整竣工资料 壹 套。

3、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

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保密协议、廉政合同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

九、附则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份。

采购人单位盖章：无锡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西路 58 号

电话：

2026 年 5 月 20 日

供应商单位盖章：江苏建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鑫龙佳苑 63-67 号一层、二层，68-69 号二层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

帐号：487169541059

电话：

2026 年 5 月 20 日

见证方单位盖章：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260-1 号圆融发展中心 1201 室

电话：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无锡市公安局

无锡市公安局零星维修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

为进一步地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确保在院施工企业和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保证改造工程的顺利进行，特订立本协议：

一、施工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相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施工现场需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四、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一切活动。

五、采取必要和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施工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且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七、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且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九、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必须向院方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经确认后方可在指定地点操作，并配备灭火设备。

十、施工中涉及消防设施关、停、改动的，必须事先向院方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经确认和采取其它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十一、施工用电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禁止乱拉乱接。

十二、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十三、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

十、报价一览表（给定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200-YZDC-C2026-0016

项目名称	折扣率	投标报价
无锡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2026 至 2027 年房屋建筑物中小型修缮及零星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94.33 %	241 万元
报价（小写）：2410000 元		
报价（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建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填写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报价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折扣率，供应商所投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按未响应处理。

附件 3：

支队及大中队地址

序号	单　位	地　址
1	支队部	梁南路 1 号
2	车管所	梁南路 3、5 号
3	梁溪大队本部	广益路 200 号
4	梁溪大队南片警务区	翠云新村 50 号
5	梁溪大队北片警务区	盛岸路九曲基 10 号
6	锡山大队	安镇万泰路 100 号
7	锡山大队东亭中队	东亭源泉路 1 号
8	锡山大队锡北中队	张泾镇锡港东路 126 号
9	锡山大队安镇中队	安镇镇锡沪路 1117 号
10	锡山大队鹅湖中队	鹅湖镇鹅湖路 10 号
11	锡山大队东港中队	东港镇东升路 239 号
12	锡山大队东北塘中队	东北塘街道承塘路 74 号
13	锡山大队羊尖中队	羊尖镇廊下村希望路 10 号
14	高速公路一大队	锡山区锡沪东路 305 号
15	高速公路二大队	通江大道 1800 号
16	经开大队	华庄街道和风路 58 号
17	滨湖大队	蠡溪路 255 号
18	滨湖大队胡埭中队	胡埭镇人民西路 50 号
19	滨湖大队雪浪中队	山水西路 1 号
20	滨湖大队马山中队	马山湖山路 26 号
21	惠山大队	惠山区金惠路 111 号
22	惠山大队洛社中队	洛社镇翠竹路 11 号
23	惠山大队阳山中队	阳山镇锡陆线安阳路 2 号
24	惠山大队玉祁中队	玉祁镇堰玉路 120 号
25	惠山大队钱桥中队	钱桥大街 38 号
26	高速公路三大队	钱桥镇振星路 7 号（锡宜高速口）
27	高速公路五大队	江阴顾山镇周东庄村
28	高速公路七大队	滨湖区缘溪道兴隆路口往东 200 米
29	快速路一大队	运河东路 118 号
30	快速路一大队	建业路 23 号
31	车管所综合业务科	312 国道西汀桥堍（江海西路 201 号）
32	车管所非机科	蠡溪路 255 号
33	车管所北渚考试科	江阴徐霞客镇北渚村 88 号